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 嘉澳 编号:2026-03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6年一季度业绩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公司生物航煤产品以出口为主,其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3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1,501,185.34元;实现利润总额-91,533,541.4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83,819.68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产品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生物航煤产品以出口为主,其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3号。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 嘉澳 编号:2026-03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0万元至240,000万元, 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9,832万元。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18,000万元到20,000万元, 2025年半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9,736万元。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6,500万元到9,500万元,2025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7,934万元。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9,000万元,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2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000万元至2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54.05%至84.85%。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18,0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7,736万元至28,736万元。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6,500万元到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434万元至17,434万元。

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823万元至16,823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上年同期营业收入:129,8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34万元。

(二)每股收益:-1.0183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整体稳健向好,在手订单储备充足,订单履约推进顺畅,经营基本面持续走强,受益于生物航煤板块利润大幅提升,本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显著改善;本报告期生物航煤市场行情向好,叠加精细化成本管控成效显现,产品盈利空间持续拓宽,成为拉动整体业绩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报告期末受船期因素影响,部分已完成生产、原计划月末完成出港的成品顺延发运,相关产品将在下一报告期有序出库发运。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初步核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5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公司5楼9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2,964,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6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蔡松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0人,董事周绪华先生、曾艳明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要求收购甘肃瑞光诉讼案件和解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171,279	99.0470	4,304,120	0.8557	488,720	0.0973

2、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593,279	99.3298	3,012,620	0.5989	358,220	0.0713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440,279	99.2993	3,009,220	0.5982	514,620	0.1025

4、

议案名称:关于第七届管理层任期激励考核结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408,279	99.0942	4,152,920	0.8256	402,920	0.0802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964,379	98.8071	5,503,520	1.0942	496,220	0.0987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043,379	98.8228	5,427,720	1.0791	493,020	0.0981

7、

议案名称:关于管理层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913,679	98.7970	5,486,520	1.0908	563,920	0.1122

8、

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39,589	92.7563	4,526,620	6.703	365,120	0.54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要求收购甘肃瑞光诉讼案件和解方案的议案	98,645,672	95.3664	4,304,120	4.1610	488,720	0.4726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0,067,672	96.7412	3,012,620	2.9124	358,220	0.3464
4	关于第七届管理层任期激励考核结果的议案	98,882,672	95.5966	4,152,920	4.0148	402,920	0.3896
7	关于管理层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7,388,072	94.1506	5,486,520	5.3041	563,920	0.5453
8	关于对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62,639,589	92.7563	4,526,620	6.703	365,120	0.540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其中,议案1、4、5、6、7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8为普通决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田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安爱众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3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780.55万元 (148.50万新加坡元,按照2026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833.07万元 (158.49万新加坡元,按照2026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50.3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注:“担保金额”为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或“公司”)全资孙公司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胜科纳米”)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日与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签署融资函件,大华银行向新加坡胜科纳米提供不超过780.55万元(148.50万新加坡元,按照2026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的分期付款购买(Hire Purchase)(分期付款购买)是新加坡地区常见的付款方式之一,当地企业通常在购置部分高价资产(如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时使用。分期付款模式通常涉及购买方(付款方)、借款方和供应方(收款方)三方,当购买方希望向供应方通过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特定资产时,购买方与借款方将签署分期付款购买合同,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将向供应方支付相关设备价款并取得设备所有权,购买方在签订租购合同时向借款方支付首期款,并需要在未来特定期间内分期支付剩余款项。根据新加坡当地法律的规定,分期付款模式下,购买方在支付完全部价款后才能够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额度,以满足新加坡胜科纳米检测分析设备投资的资金需求,期限为48个月。根据2026年3月10日公司与大华银行签署的《持续性保函》,公司为上述融资函件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0日
注册地	10 Science Park Road, #03-26, The Alpha, Singapore 117684
注册资本	480万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其他业务支持服务活动(集成电路失效分析及纳米技术的开发与服务)(Other Business Support Service Activies: IC Failure Analysis and Nano-Technology Development & Services)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0.49	9,259.91
	负债总额	5,587.25	4,858.88
	资产净额	4,453.24	4,401.03
	营业收入	1,681.94	7,137.16
	净利润	100.79	394.85

三、持续性保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2026年3月10日公司与大华银行签署的《持续性保函》,公司为本次融资函件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持续性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加坡胜科纳米设立于东南亚半导体产业重地新加坡,业务布局覆盖东南亚地区,并可为全球半导体企业提供高效及时的检测分析服务。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其检测分析设备投资的资金需求,符合新加坡胜科纳米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新加坡胜科纳米目前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可以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9,250.34万元(涉及外币的按照2026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日联”)、全资孙公司智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测科技”)拟开展“日联科技工业检测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参与竞拍以挂牌方式取得珠海市高新区44,353.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投资金额: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6亿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26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竞拍成功后公司还需与交易对手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3、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中国制造业正加速向“中国智造”升级,半导体、高端电子制造、新能源汽车等高端制造领域对产品精度、可靠性要求大幅提升,工业智能检测设备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设备,是“工业六基”的重要组成和产业基础高级化的重要领域,对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撑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为满足下游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检测新场景、新需求,推动工业检测设备向高精度、高效率、智能化升级;同时实现对华南地区已投资收购或未来潜在投资收购标的公司的统筹管理、产能扩充、渠道协同,为公司“横向拓展、纵向深耕”的整体战略目标提供产业化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联、全资孙公司智测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开展“日联科技工业检测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参与竞拍以挂牌方式取得珠海市高新区44,353.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6亿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本项目专注工业检测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整体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94,000平方米;2.其他生产及生活配套,包括配电室、员工宿舍、食堂等,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珠海市高新区44,353.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开展“日联科技工业检测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金洲四路西、金晶一路北侧

2、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3、土地面积:44,353.95平方米

4、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

5、使用年限:50年

6、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名称:日联科技工业检测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

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竞拍成功后公司还需与交易对手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3、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20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36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5,399,000股,本次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8,000股后的股份75,261,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共计转增27,093,96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2,492,96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75,261,000股×0.36)÷75,399,000股≈0.359。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359)=前收盘价格÷1.3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2,944,574	15,460,047	58,404,6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2,454,426	11,633,913	44,088,339
1、A股	32,454,426	11,633,913	44,088,339
三、股份总数	75,399,000	27,093,960	102,492,96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2,492,96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6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966096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
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远益国际有限公司、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CORN ACE LIMITED、INTEGRITY LINK LIMITED、FUSECREST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1.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0.7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UNICORN ACE LIMITE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INTEGRITY LINK LIMITE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FUSECREST LIMITE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HARP TONE”)、UNICORN ACE LIMITED(以下简称“UNICORN ACE”)的通知,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公司股东SHARP TONE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436,193股,UNICORN ACE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14,1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73%。本次权益变动后,SHARP TONE、UNICORN ACE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1.70%变动为80.7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SHARP TONE	2,600.5404	2.87	1,956.9211	2.16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_____(请注明)	2026/07/02-2026/07/03
UNICORN ACE	2,880.5220	3.18	2,649.1120	2.9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_____(请注明)	2026/07/03-2026/07/0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65,840.5037	72.79	65,840.5037	72.79		
INTEGRITY LINK LIMITED	2,469.0190	2.73	2,469.0190	2.73		
FUSECREST LIMITED	112.1312	0.12	112.1312	0.12		
合计	73,902.7163	81.70	73,027.6870	80.73		

注: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均系按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以及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调减拟减持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